

澳門浸信中學 第二屆校友盃球類比賽

籃球邀請賽 章程

目的：促進校友和學校之間的聯繫，提升校友間的情誼，豐富校友間的體育活動，培養其終身體育的習慣，推動足球運動的發展。

一、活動對象：澳門浸信中學校友

二、參賽隊數：男子 8 隊，每隊 8 – 1 2 人（如不足 4 隊，取消該次比賽）

三、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 2 月 17 日(額滿即止)

四、比賽地點：澳門浸信中學體育館

五、比賽日期：2 月 26 日上午十時開始

六、抽籤日期：2 月 26 日上午九時

七、報名方法：到學校網頁下載報名表，填妥後交學校活動中心

八、賽制比賽將採分組單循環制，以首名，次名出線。具體於抽籤時公佈。

九、獎項：設冠、亞、季軍各一名,各獲獎盃及獎牌，予以鼓勵。

十、比賽規則

- (1) 每場比賽打上下半場各 10 分鐘，比賽大鐘會以不停錶的方式進行。(比賽大鐘將不會中途暫停)
- (2) 若比賽時間終結時得分相同，則加時比賽 3 分鐘。若仍未能分出勝負，雙方各派 5 人，以射罰球的方式決定勝負；再和，即進入即時死亡，雙方每次派一人射罰球(球員不能重複上場，直至所有隊員完成投射)，直至分出勝負。
- (3) 比賽中，球衣由各位參賽者自備。或學校用背心作比賽。
- (4) 比賽為每隊派出正選 5 人作賽，有最多 7 位後備，換人次數不限。
- (5) 若法定出賽時間逾時 5 分鐘仍未能派出比賽隊伍或不足 5 人作賽，即作棄權論。
- (6) 任何球隊的球員如有嚴重犯規，或違反校友會的規則、或有不君子行為，當場裁判或活動負責人有權取消該球員或隊伍的比賽資格。
- (7) 除本章程規定，一切規則依照校友會執行。
- (8) 球証之判決為最後判決，不設上訴。
- (9) 球証：由本校之體育教師或籃球教練擔任同學生。

十一. 備註

- (1) 如有任何爭拗，學校有權作最後決定，不得異議。
- (2) 參加者必須自行保管財物，如有遺失概不負責。
- (3) 如本章程有未盡善處，學校有權隨時作出修改。
- (4) 如有任何疑問，可致電 6273888 與霍老師聯絡